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32,283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32,283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93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待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02,830,359元变更为人民币101,898,076元，公司股本将由102,830,359股变更为101,898,0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 2、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麒云路 20 号麒麟科技园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电话：0731-85528301
- 5、邮编：410000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 9:00-11:30、13:3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